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公司于 11 月 25 日成功登陆资本市场，圆满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标志着公司发展迈入全新阶段。一年来，公司董事会在全体董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持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现将 2025 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5 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23,218.07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9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962.84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7.59%。

二、2025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持续完善治理结构，全面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效能

2025 年，董事会以新《公司法》实施为契机，系统推进公司治理体系的优化与升级。通过全面修订治理制度、健全监督机制，进一步明确了各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形成了权责清晰、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现代企业治理结构。

全年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12 次，审议各项议案 46 项；组织召开股东会 3 次，审议议案 15 项。所有会议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通知、召集、审议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合法合规。董事会审议了上市相关财务报表、对外投资决策、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制度完善及总经理聘任等关键事项，其中《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因全体

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存在利益关联关系，董事会审议时全体董事均依法回避表决，该议案已按规定程序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除该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审议通过并得到有效落实，体现了董事会运作的严谨、高效、科学的决策能力。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得到充分发挥。本年度累计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12 次，包括 8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及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在财务报表与内控规范、利润分配方案及高管提名等方面，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有力的专业支持和有价值的建议。

股东会各项决议均得到严格执行。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集 3 次股东会，共计审议议案 15 项，内容涵盖利润分配、重大投资、章程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等关键事项。为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上市后召开的股东会均依法提供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参会方式，充分便利股东行使表决权。与此同时，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执行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

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完成系统性革新。结合新《公司法》及监管要求，董事会推动公司对内控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完成《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多项核心制度的修订，同时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 6 项新制度，为合规管理提供制度保障。

（二）严守信息披露底线，筑牢公司合规生命线

202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董事会深刻认识信息披露是上市公司的法定义务和核心责任，始终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置于首位。并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优化内部审核流程，确保所有重大信息均能通过法定渠道，包括指定报刊和巨潮资讯网，第一时间向市场传递。自上市之日起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发布临时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共计四十余份，内容涵盖公司治理、重大事项及发展战略等多个维度，确保了公司透明度，有效保障了投资者平等获取信息的权利。

（三）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工作，视其为连接公司与资本市场的桥梁。公司上市后，迅速建立健全了系统化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并严格依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开展各项工作。通过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现场投资者调研接待、投资者专线电话与邮箱等多种渠道，积极、主动地与广大投资者保持密切、坦诚的沟通。自上市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互动易平台及时答复投资者各类提问 15 次，有效增进了市场对公司的理解和认同。

在股东回报方面，董事会积极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政策指引，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情况、未来资金需求及长期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制定了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2025 年度，公司实施了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7,194.67 万元，以切实的行动回报股东信任，积极履行上市公司对股东的回报承诺。

三、2026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6 年是公司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后的首个完整经营年度，董事会坚守对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长远发展负责的初心，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深交所主板监管规则，立足公司全钢巨胎主业定位，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聚焦核心职责、务实履职，推动公司规范运营与高质量发展，具体工作重点如下：

（一）抓实规范治理，夯实上市运营基础

严格对照深交所主板规范运作要求，完善公司治理架构，修订完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优化四大专门委员会运作流程，提升决策的专业性与高效性。加强董监高合规管理，组织开展合规履职专项培训，提升关键岗位人员合规意识与履职能力，建立健全履职评价机制，确保董监高忠实勤勉履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覆盖核心经营环节，常态化开展风险评估与内部审计，严控各类经营风险，保障公司规范、稳健运营。

（二）聚焦主业落地，提升核心经营效能

紧扣公司全钢巨胎主业发展定位，监督管理层推进年度经营计划落地，重点监督募投项目合规建设、按期投产，确保产能有序释放。立足主业深耕，监督管

理层稳固国内核心市场、拓展海外重点市场，推进海外子公司规范运营；推动现有业务模式优化，助力公司稳步向矿业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转型。支持研发投入与技术优化，督促做好知识产权保护与行业标准相关工作，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夯实主业发展根基。

（三）坚守责任担当，实现公司与股东共赢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披露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障全体投资者知情权。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搭建多元化沟通渠道，及时传递公司经营动态与发展规划，提升资本市场认可度。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经营效益，制定合理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切实回报全体股东，推动公司价值与股东利益协同增长。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7日